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

2、监事薪酬方案

2025 年度, 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的, 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5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 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 按月领取,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奖金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其工作业绩结果确定。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 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 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